

南京市人民政府会展业办公室 南京市财政局

宁会展办字〔2018〕1号

宁财企〔2018〕142号

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度 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促进我市会展业国际化、品牌化、专业化发展，充分发挥专项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，根据《南京市会展业管理办法》（宁政规字〔2015〕9号）及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，现就 2018 年度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及重点

按照“突出重点、注重绩效”的原则，围绕全市会展经济工

作重点，2018年度南京市会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以下项目：

（一）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，在我市专业展览场馆举办，符合我市主导产业重点方向，实际展期不低于3天，展览面积不低于1万平方米的展览项目。

（二）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在我市举办，符合我市主导产业重点方向，已成功在境外举办不低于一届的国际性会议项目，或境外参会人数不低于参会总人数30%的会议项目，或市外参会人数不低于80%的规模会议。

（三）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定期、固定在我市专业展览场馆举办，获得全球展览业协会（UFI）有效认证的展览项目。

二、申报、审核程序及要求

（一）项目申报单位必须符合下列条件：1.依法登记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且从事会展相关活动的企事业单位、行业协会、会展场馆以及其他社会机构；2.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制度；3.申报项目符合我市主导产业重点方向，能提升我市会展业国际化、品牌化、专业化发展的各类品牌会展项目；4.无严重失信行为；5.《项目申报指南》中明确的具体申报条件。

（二）项目申报程序。凡申请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的项目主办单位（承办单位）必须在项目实施前一个月向市会展办提出书面申请，填制相应《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》（附件3、附件4），并于项目结束后一个月内按规定提交补充材料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三) 项目审核和评审。市会展办和市财政部门共同组织有关人员对申请的项目进行审核、制定资金使用计划。对拟奖补企业进行信用审查，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取消奖补资格。

(四) 项目申报材料。申报材料按 A4 纸规格装订成册(封面式样见附件 2)，其中：纸质版 2 份、PDF 格式电子版 1 份。

(五) 本年度项目申报受理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31 日，专项资金分别于 6 月底和 9 月底前下达，请各单位根据本单位项目实施情况及时报送，之后申报的项目补助资金，在下年度 3 月底前下达。

具体申报按照《2018 年度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》(附件 1) 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《2018 年度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》
2. 申报材料装订封面式样
3. 2018 年度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(展览)
4. 2018 年度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(会议)
5.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

联系人：市会展办，吴红

电 话：83635386

市财政局企业处，葛玲

电 话：51808710

南京市人民政府会展业办公室



2018 年 3 月 22 日

附件 1:

2018 年度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指南

为提升我市会展业专业化、品牌化、国际化水平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依据《南京市会展业管理办法》（宁政规字〔2015〕9号）及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市会展业发展实际，制定本项目申报指南。

一、展览引进奖励

（一）申报主体

在我市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、组织或企业。由多家单位共同引进的展览项目，由一家单位负责申报（提供书面委托书）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

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在我市专业展览场馆举办，符合我市主导产业重点方向，实际展期不低于 3 天，展览面积不低于 3 万平方米，以促进产品、服务推广和信息、技术交流为目的，依据《南京市展览项目评估办法》进行综合评估并达标的专业类展览项目。

（三）支持方式

给予展览项目引进单位一次性资金奖励 30 万元，且实际展览面积每增加 1 万平方米，增加一次性资金奖励 10 万元，总额

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（四）项目申报

展览项目实施前一个月内填报《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》（引进），项目结束后一个月内按规定提交所有申请材料复印件（加盖单位公章）并装订成册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材料清单见附件 1。

二、专业类展览补助、奖励

（一）申报主体

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拥有展览项目知识产权（或受书面委托）的项目主（承）办机构、组织或企业。一个展览项目由一家单位负责申报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

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在我市专业展览场馆举办，符合我市主导产业重点方向，实际展期不低于 3 天，展览面积不低于 1 万平方米，以促进产品、服务推广和信息、技术交流为目的，依据《南京市展览项目评估办法》进行综合评估并达标的专业类展览项目。

（三）支持方式

1、展览项目知识产权所有者为在本市注册的机构、组织或企业，按照实际租用场地费用及场馆相关服务费用（不含广告、餐饮等）的 60% 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，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2、展览项目知识产权所有者为在异地注册的机构、组织或企业，按照实际租用场地费用及场馆相关服务费用（不含广告、餐饮等）的 30% 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（书面协议在宁连续举办不低于三届的展览项目，按照实际租用场地费用的 60% 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），一般性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，特殊项目按本指南第六条执行。

3、由境外组展公司（机构）主办，本年度首次采取复制、移植境外知名品牌展览项目等方式在我市举办，且书面承诺定期、固定在我市连届举办的展览项目，连续三届每届分别给予资金奖励 50 万元、30 万元、20 万元。

4、项目实际展览面积 3 万平方米（含）以上，或符合境外参展商数量不低于参展商总数的 10%、参展企业中世界 500 强企业（行业领军标杆企业）占比 5% 以上、境外观众数量不低于观众总数的 5% 等条件之一的展览项目，在当届补助的基础上给予补助资金的 30% 奖励。

（四）项目申报

展览项目实施前一个月内填报《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》（展览），项目结束后一个月内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复印件（加盖单位公章）并装订成册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材料清单见附件 1。

三、消费类展览补助

（一）培育期消费类展览

1、申报主体

在我市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拥有展览项目知识产权（或受书面委托）的项目主（承）办机构、组织或企业。一个展览项目由一家单位负责申报。

2、申报条件

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在我市专业展览场馆举办，实际展期不低于3天，展览面积不低于1万平方米（含），以现场销售展品或现场买卖为目的的消费类展览项目。

3、支持方式

连续补助不超过三届。首届按实际租用场地费用及场馆相关服务费用（不含广告、餐饮等）的30%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；第二届、第三届规模未增长的展览项目，分别按0.8、0.5系数核算予以补助。每届补助金额不超过30万元。

对当届不符合申报条件的展览项目不予补助，且计算次数。

4、项目申报

展览项目实施前一个月内填报《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》（展览），项目结束后一个月内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复印件（加盖单位公章）并装订成册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材料清单见附件1。

（二）成长期消费类展览

1、申报主体

在我市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拥有展览项目知识产权

(或受书面委托)的项目主(承)办机构、组织或企业。一个展览项目由一家单位负责申报。

2、申报条件

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在我市专业展览场馆举办,实际展期不低于3天。以现场销售展品或现场买卖为目的的消费类展览项目,当届展览(包括培育期内展览)总面积比上届增长须不低于20%,进场观众总数量比上届增长不低于20%,鼓励参展企业开发线上销售平台等新业态模式。

3、支持方式

按照实际租用场地费用及场馆相关服务费用(不含广告、餐饮等)的50%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,补助金额不超过50万元。

4、项目申报

展览项目实施前一个月内填报《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》(展览),项目结束后一个月内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复印件(加盖单位公章)并装订成册,逾期不予受理。

材料清单见附件1。

四、会议补助

(一)申报主体

具有独立法人资格,拥有会议项目知识产权(或受书面委托)的项目主(承)办机构、组织或企业,一个会议项目由一家单位负责申报。引进会议项目来宁举办的我市相关机构、组织或企业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

1、国际会议。各类行业协会、学会学术机构以及相关高校、行业主流媒体等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在我市举办，符合我市主导产业重点方向，且已成功在境外举办不低于一届的会议项目，或境外参会人数不低于参会总人数 30% 的会议项目。

2、规模会议。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在宁举办，主题及内容符合我市主导产业重点方向，且市外参会人数不低于实际参会人数 80% 的会议项目。

3、会议项目均需在我市专业会展场馆、三星级（含）以上或经旅游主管部门认定的同等级品牌宾馆（酒店）举办，实际会期不低于 2 天（不含注册、旅游等）。

（三）支持方式

1、项目实际参会人数 300 人以上（含），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 15 万元，且实际参会人数每增加 100 人，增加一次性资金补助 5 万元，一般性项目补助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，特殊项目按本指南第六条执行。

2、会议项目入围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（ICCA）或协会联合会（UIA）等国际权威机构统计，或境外参会人数不低于参会总人数 40% 的会议项目，在当届项目补助基础上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 10 万元。

3、符合申报条件且书面协议来宁连续举办不低于三届的会议项目，在连续举办三届后（含第三届）给予我市协议签订方

(在我市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、组织或企业)一次性资金奖励 20 万元。

(四) 项目申报

会议项目实施前一个月内填报《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》(会议)，项目结束后一个月内按规定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复印件(加盖单位公章)并装订成册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材料清单见附件 2。

五、展览项目认证补助

(一) 申报主体

在我市注册，向全球展览业协会(UFI)提交展览项目认证申请，并接受项目认证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展览项目主(承)办机构、组织或企业。

(二) 申报条件

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定期、固定在我市专业展览场馆举办，获得全球展览业协会(UFI)有效认证的展览项目。

(三) 支持方式

展览项目首次获得全球展览业协会(UFI)认证当年起，连续三年每年给予资金奖励 20 万元(展览项目三年期间须保持有效认证)。三年后仍保持有效认证的展览项目，有效认证期内每年给予资金奖励 10 万元。

(四) 项目申报

申报单位须在展览项目获得认证后或展览项目结束后 30 日

内填报《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》，按规定提交相关申报材料并装订成册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申报材料包括项目总结报告、相关认证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、审计报告等。

六、拟确定为我市重点扶持、培育的会展项目，由市贸促会（市会展办）行文上报，经分管市领导审批同意后执行。

七、当年度已获得省、市级其他财政资金补助的展览、会议项目，原则上不再安排补助资金。

八、本指南由南京市贸促会（市会展办）、南京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本指南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1-1、展览项目申报材料清单

1-2、会议项目申报材料清单

附件 1-1:

展览项目申报材料清单

- 一、《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》(展览)
- 二、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
- 三、展览项目申报委托书(如适用);
- 四、证明申报单位具备法人资格的有效证件(营业执照、法人身份证等);
- 五、举办展览项目的批复(如适用);
- 六、展览项目场地租赁合同及相关发票;
- 七、公安机关出具的《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决定书》;
- 八、展览项目组织实施方案;
- 九、出租方与承租方签订的消防安全工作责任书;
- 十、展览项目绩效总结报告。

附件 1-2:

会议项目申报材料清单

- 一、《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》(会议)
- 二、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
- 三、会议项目申报委托书(如适用);
- 四、证明举办单位具备法人资格的有效证件(营业执照、法人身份证);
- 五、举办会议项目的批复(如适用);
- 六、会议项目组织实施方案;
- 七、会议项目入围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(ICCA)或协会联合会(UIA)等全球权威机构统计的相关证明(如适用);
- 八、会议项目租赁协议(场租协议、住宿协议及餐饮协议等)及相关发票;
- 九、参会人员名单;
- 十、会议项目绩效总结报告。

附件 2：申报材料装订封面式样

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材料

(类)

项目申报单位：

项 目 名 称：

申 报 材 料：

- 1.
- 2.
- 3.
- 4.
- 5.
- 6.
- 7.

附件 3:

2018 年度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

(展览)

申请单位 (盖章):

填报日期:

展览名称			
申请单位			
举办时间		举办地点	
上届展览面积		此届展览面积	
特装面积占比		场地租金	
项目总投资		专业客商占比	
已获市级会展 专项补助次数		已补助金额合计	
同期是否 举办研讨会		展品与展览 主题相符度	
国内同类型 项目排名		境外参展商占比	
专业观众满意度		参展商满意度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项目效益分析 (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)			

附件 4:

2018 年度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

(会议)

申请单位 (盖章):

填报日期:

会议名称			
申请单位			
举办时间		举办地点	
参会人数		境外参会人数	
场地租金	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项目意义及效益分析			

附件 5:

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

项目申报单位		组织机构代码	
项目名称		申报依据	
项目总投资额 或执行额	万元	申请财政资金	万元
项目所在地		项目负责人	联系电话

项目申报单位承诺:

1. 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, 无严重失信行为。
2.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, 据实提供。
3. 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。
4. 如违背以上承诺, 愿意承担相关责任, 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。严重失信的, 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。

项目申报责任人: (签名)

单位负责人: (签名) (公章)

日期: